宝鸡市眉县610326DL10200100详细规划论证方案

图则



地块编号 / 用地分类代码
城市道路
地块边界线
建筑后退线
禁止机动车开口段
尺寸标注
控制点坐标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
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公共厕所
机动车/非机动车充电设施
消防设施
配电室
加油加气站
便利店

组织编制单位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编制单位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.8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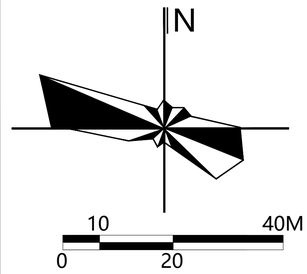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10200100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6485.00	≤0.5	≤40	≥15	12	——	空地新建	独立城镇建设用地

地块规划管控规则

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2.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3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4.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5.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6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7. 本图则应与详细规划论证方案文本结合使用。
8. 未尽事宜，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